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9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瞳光学	股票代码	3007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天富	张陈晟	
办公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董事会办公室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769-89266656	0769-89266656	
电话	0769-89266655	0769-89266655	
电子信箱	chentianfu@ytot.cn	tzb-1@ytot.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镜头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摄像头、机器视觉等精密光学系统。其中安防领域为公司的主营领域，已形成通用定焦系列、

高分辨率系列、星光级系列、黑光级系列、鱼眼系列、微型定焦系列、手动变焦系列、电动变焦系列、CS 系列、一体机类等众多系列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专注于以光学镜头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拥有专利163项，获得多个广东省高新产品证书，并获得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安防行业创新奖、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奖、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广东省智能制造行业（机器视觉镜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通过多年发展，成为国内安防监控镜头行业的优势企业。

产品中广泛应用非球面塑胶镜片、低色散玻璃镜片、非球面玻璃镜片，配合自主研发的像差矫正算法、温度补偿算法和公差优化算法，使产品具有解析力高、信赖性好、超大光圈、日夜共焦等技术特点。产品具备优秀的成像品质和稳定的影像输出，广泛应用于智能监控、智能家居和智能楼宇及机器视觉、车载等领域。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架构，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公司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普联技术、宇视科技、韩华泰科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产品远销韩国、中国台湾、瑞典、俄罗斯、巴西等国家与地区。

##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光学镜头研发与制造处于产业链中游，其上游为光学镜头生产所需的设备仪器及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镜片、塑胶镜片、电子零件、塑胶原料、金属部件等。下游为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摄像头模组、机器视觉系统等。公司安防镜头产品在行业竞争中优势明显。

公司光学镜头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自动驾驶、机器视觉等重要领域，多年来，安防行业保持着较快增长，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持续增长将带动监控上游镜头市场的稳定发展，随着视频技术不断升级及5G、物联网、自动驾驶、AI技术日趋成熟和推广，汽车电子、人脸识别、智能家居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兴起，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将带动安防、车载、机器视觉等成像市场快速发展。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31,066,880.40	997,688,906.88	23.39%	770,023,1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20,827.60	98,072,121.20	5.45%	69,307,8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28,095.23	90,457,276.66	9.36%	74,349,2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05,864.92	53,418,942.17	455.62%	121,130,08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4	-2.63%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4	-2.63%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	17.35%	-4.16%	19.3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121,759,997.07	1,290,124,193.49	64.46%	987,020,87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1,345,765.49	614,240,836.34	93.95%	516,168,715.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6,263,425.42	292,504,511.39	308,307,757.60	413,991,18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75,096.32	25,613,204.39	28,948,669.34	32,383,85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03,731.56	25,619,626.14	28,693,989.12	28,410,7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0,530.16	67,736,208.36	94,044,422.12	64,944,704.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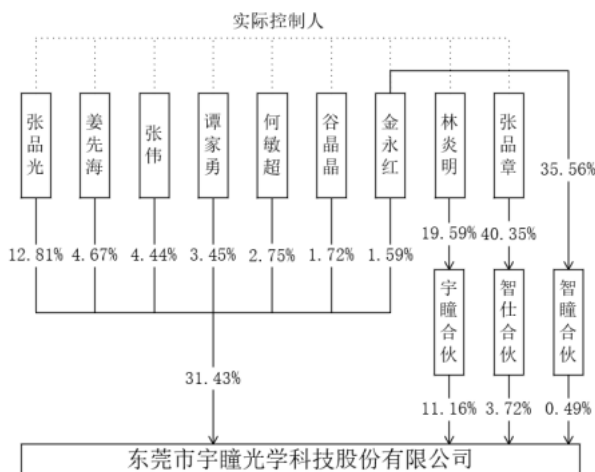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品光	境内自然人	12.81%	14,640,341	0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6%	12,754,148	0			
姜先海	境内自然人	4.67%	5,340,909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4.44%	5,078,182	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4,820,222	0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250,909	0			
谭家勇	境内自然人	3.45%	3,947,727	0			
高候钟	境内自然人	3.36%	3,840,909	0			
何敏超	境内自然人	2.75%	3,147,727	0			
张浩	境内自然人	2.59%	2,954,54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及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祥禾投资与涌创投资为一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围绕股东大会、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按照既定的年度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为市场提供高品质镜头产品，在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加强内部成本费用管控，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31,066,880.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9%；实现净利润103,420,827.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5%。

(一) 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发海外市场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以海康、大华为代表的国内安防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做好客户服务，巩固和发展了国内市场。受中美贸易摩擦及产业转移影响，国内主要摄像机厂商纷纷在海外投资建厂，挤压了海外摄像机厂商的市场空间，同时部分海外厂商出于成本压力，也转移到国内代工或在国内设厂，导致公司镜头出口份额减少，海外营收占比下降，公司传统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在韩国和台湾地区，销售下降明显。面对挑战，公司积极开拓欧洲市场，与全球网络视频领域的市场领导者瑞典安讯士（Axis）达成合作，已实现批量供货。

(二) 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取得成果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59,903,432.00元，较上年39,367,195.22元增长52.17%。技术开发取得明显成效，公司“超广角车载镜头”、“超广角智能家居可视门禁镜头”、“3.5倍变焦4K超高清镜头”、“超星光级高清定焦镜头”等8款产品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公司的研发团队是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核心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收优秀人才加入，深入开展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与知名光学院校搭建优质人才平台，保证公司科研梯队式储备战略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活力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 促进装备工艺升级，推动生产自动化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安防产品向智能化、高清化、网络化发展，传统加工工艺及装备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发展变化的市场需求，自动化生产是公司一贯坚持的发展路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投资高端设备及仪器，吸收先进经验、技术及工艺，并根据产品自身特点，结合科学生产流程，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工序基本实现生产自动化，同时积极推进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变，在降本、提质、增效等方面效果显著。

(四) 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建设

高质量的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的推动力量。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拓宽人才引进的渠道，优化人才结构，通过与院校合作达成人才联合培养计划，建立研究生、本科生定向培养及毕业实习基地。注重员工持续培训，通过管理层学习深造，聘请院校专家、专业培训机构围绕企业管理、营销、生产、成本控制等企业经营的主要方面进行授课和专题培训，建立企业内部讲师制度、编写内部教材奖励制度、内部培训制度等方式，培养提高员工知识、技能。

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鼓励员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企业管理，实施改善提案、降本专案奖励制度，有效激励和提高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公益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社会责任感。

(五) 募集资金管理及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履行了相应程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分别在上饶和东莞两地实施，项目进展顺利，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也于2020年初动工兴建。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高端镜头产能，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完善供应链配套，加强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定焦镜头	736,426,045.62	609,541,373.65	17.23%	21.67%	26.45%	-3.13%
变焦镜头	460,558,855.68	325,835,449.80	29.25%	25.05%	19.90%	3.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该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公司按照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7,408,430.8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408,430.87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